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校友會

地址：荃灣蕙荃路二十二至六十六號綠楊新邨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
電郵：kmwalumni@gmail.com

親愛的校友：

本會即將舉行一年一度的週年會員大會暨校友校董選舉。現誠邀閣下撥冗出席，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二時正
地點：母校禮堂

程序：

程序	內容	主持 / 負責人
一	唱校歌	全體會員
二	週年會務報告	邱正平先生
三	週年財務報告	黃春蘭女士
四	通過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全體會員
五	幹事會幹事選舉	全體會員
六	校友校董選舉	全體會員
七	才藝表演	母校六年級同學
八	散會（會後敬備茶點）	

根據校友會會章第 7.6.2.條及 8.2.2 條，校友會幹事及校友校董的提名期限為會員大會發出通知後七天（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截止），而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及報名表格，詳見附件一。

本會將於當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迎賓，誠邀閣下撥冗出席。再一次感謝閣下對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校友會的熱心參與和支持。煩請 閣下填寫附上之回條，電郵至 kmwalumni@gmail.com，以供本會統計出席人數之用。謝謝！

邱正平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校友會 主席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本人 _____ 將會 / 將不會* 出席校友會之週年大會。

*請注意：如 閣下缺席當天的週年大會，即表示 閣下放棄其投票權和一切有關權利。

8.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8.1 候選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候選人，除非他/她是本校在職教員，或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的註冊規定。（詳見附件一、二）

8.2 提名程序

8.2 .1 選舉主任

校友會幹事會可委派校友會會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 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8.2.2 提名期限

提名期為會員大會發出通知後七天。

8.2.3 提名

每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人為校友校董候選人，不設和議機制。

8.2.4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前七天在母校網頁上公佈候選人姓名及其簡介，有關選 舉安排及時間表等。

8.3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有投票權。

8.4 選舉程序

8.4.1 投票日期

提名截止日期兩星期後的一個指定日期。

8.4.2 投票方法

所有投票人須於投票日親回母校投票，以不記名選票方式進行。本會為選舉 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如果只有一位候選人， 候選人會「自動當選」毋需投票。

8.4.3 點票及公佈結果

投票結束後即時進行點票工作，校長、老師及所有校友均可出席監票。如出現相 同票數當選，則以抽籤方法決定當選人。選舉結果將於母校網頁上公佈。 落選的候選人可於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上訴，本會將邀請校 長及老師組成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選舉工作結束後，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 提名當選的校友。本會主席及選舉主任應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 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此外，如遇有以下情況， 選票則當作無效—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iv) 白票。

8.5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本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限 期作出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 的時限延長，或法團校董會可以按照《條例》第 40AP 條第(5)款，提名其章程所 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8.6 道德操守

作為校友校董的候選人及投票人須留意其道德操守。（見附件三）